大荔旅游品牌战略规划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1、功能要求：立足现状，挖掘地理文脉，设计品牌模式，确立品牌定位，提炼品牌口号，创意品牌形象，规划品牌传播体系，构建品牌管理机制，规划集旅游升级、区域经济发展和城市形象综合提升为一体的大荔旅游品牌建设体系，为大荔旅游品牌化发展提供行动纲领与指南。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3）《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14）《财

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

4、服务地点：大荔县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